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起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昭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99523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0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 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雨污分流图
-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 危废、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危废仓库照片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工具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租用徐福双的 3500 平方米厂房）。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新建电动工具组装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新建电动工具组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84 m²，租用车间、仓库、办公室共 3500 m²，项目建成后达到 80 万台电动工具规模。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933072300000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04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03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7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0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 (2) 《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建武[2019]71 号，2019 年 06 月 03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排水许可证
- (4) 雨污分流图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租赁协议
-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8) 危废、固废处置协议
- (9) 危废仓库照片
- (10) 验收监测方案
- (11) 检测报告
-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3'19.17",N28°59'02.09"）。公司东面和南面都是山体，西临宏兴路，道路对面是浙江索鑫工贸有限公司，北面是武义三鹰磨具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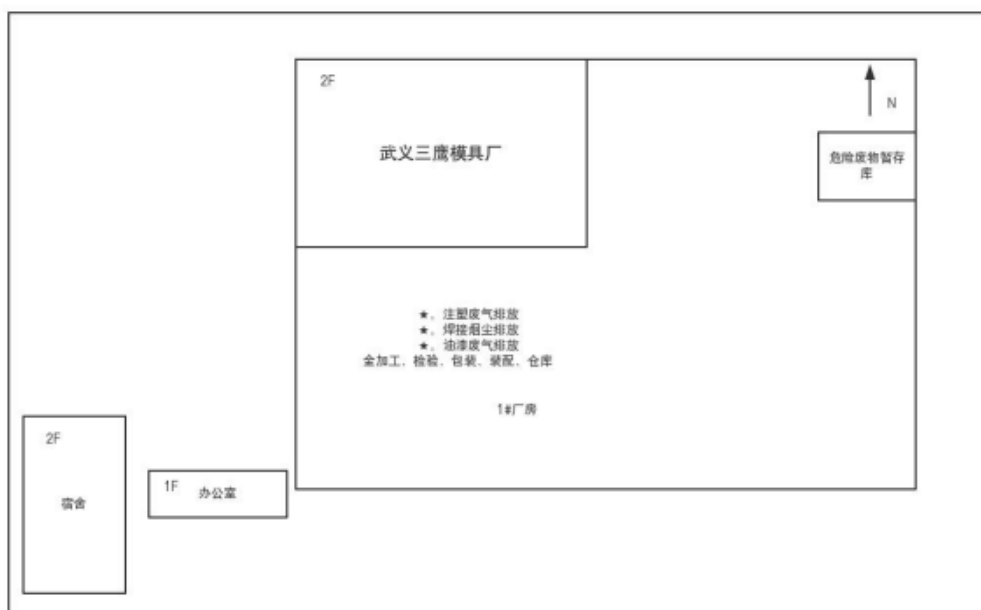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45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电动工具	80 万	60 万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7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984 m²，建筑面积 3500 m²，项目建成后达到 80 万台电动工具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6.27	2019.06.28
1	PA+30%GF	吨	200	0.66	150	0.5	0.5
2	TPE 料	吨	25	0.083	18.75	0.063	0.063
3	PP 料	吨	10	0.033	7.5	0.025	0.025
4	PE 料	吨	100	0.33	75	0.25	0.25
5	漆包线	吨	80	0.27	60	0.2	0.2
6	硅钢片	吨	800	2.67	600	2.01	2.01

7	铝型材	吨	80	0.27	60	0.2	0.2
8	电器元器件	万件	80	0.27	60	0.2	0.2
9	换向器	万只	60	0.20	45	0.15	0.15
10	绝缘体	万套	80	0.27	60	0.2	0.2
11	转子绝缘漆	吨	10	0.033	7.5	0.025	0.025
12	定子绝缘漆	吨	4	0.013	3	0.0098	0.0098
13	定子稀释剂	吨	2	0.0066	1.5	0.005	0.005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定子绕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转子绕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点焊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滴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烘箱	/	2 个	2 个	无变化
10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896t，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约为 99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6.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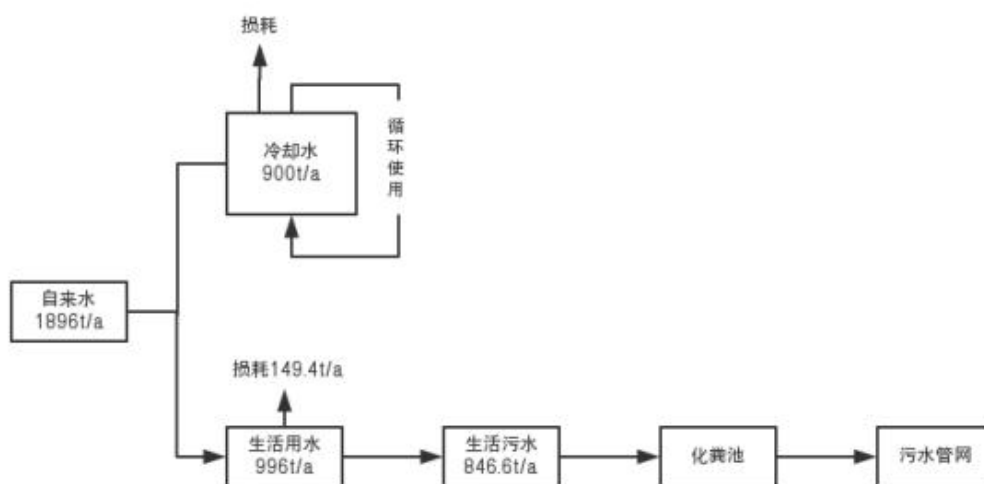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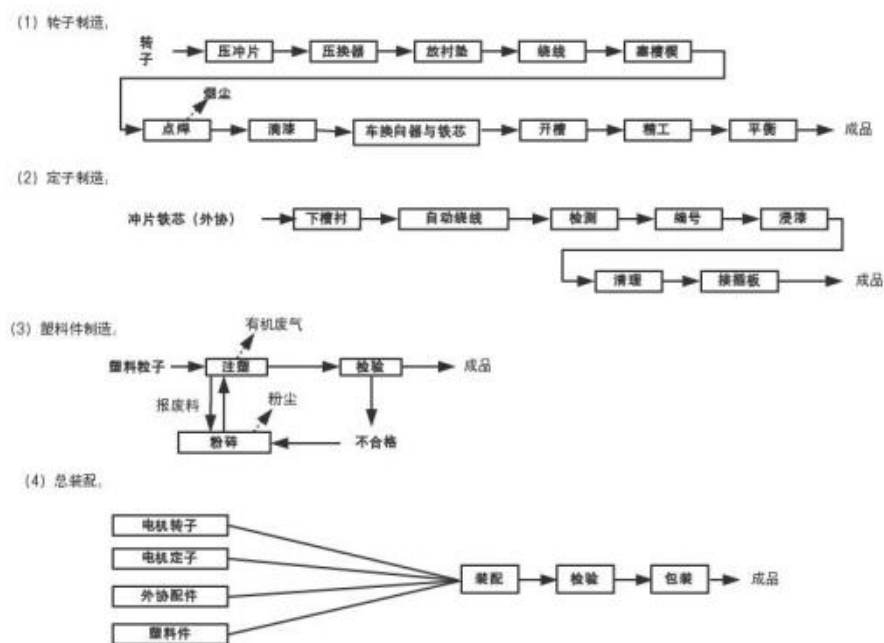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粉碎、焊接、滴漆、浸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废气	氨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吸风罩收集 后高空排放	15m	20cm	环境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滴漆	滴漆废气	有机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15m	20cm	环境
浸漆	浸漆废气						

4.1.2.1. 滴漆、浸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滴浸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粉碎机、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	/
2	废包漆线	定转子制 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3	油漆、稀释 剂废包装桶	滴浸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 园环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漆线、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1	11
废水治理	3	3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17	17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注塑废气	安装吸风罩，收集效率大于 90%，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已加强通风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滴漆废气	拟在各自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光氧+ 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已安装光氧+ 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	拟在各自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光氧+ 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进行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中央。 ③ 生产车间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 ⑤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微量的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注塑过程产生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加强车间顶部通风，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滴漆、浸漆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若不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厂区及操作环境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业主需将有机废气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净化率应大于 95%本评价建议集气风机风量需 8000m³/h,经有效治理后，最终排放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金华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2016~2017 年，武义县减排取得初步成效，并将进一步加大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根据《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和《2018 年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方案》，金华武义县成立“蓝天办”，“蓝天办”将具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产业结构、VOCs 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提标改造、机动车污染防治、绿色交通、扬尘综合防治、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屏障建设和严打大气违法等十大专项行动，确保到 2020 年武义县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以金环武建[2019]71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 的依据。同意项目

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租用徐福双的工业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注塑机 6 台、点焊机 2 台、滴漆机 1 台、浸漆机 1 台、烘箱 2 个、粉碎机等其他相关设备 15 台（条）。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顶部通风；浸漆滴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475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

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排放标准，浸漆和滴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	/	/	1.0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甲苯	40	/	/	2.0	
非甲烷总烃	10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	30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公文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公文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公告。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金环建武[2019]71 号《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有机废气 0.47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二甲苯	浸漆、滴漆处理设施前、后和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 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X-29
	曹锴	JHXX-15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6.2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72	6.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2	210	1.9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7	81.3	0.85	≤10
		氨氮	4.02	3.98	0.5	≤10
		总磷	6.72	6.84	0.88	≤5
2019.06.2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76	6.7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5	212	1.6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5	82.5	1.2	≤10
		氨氮	4.24	4.42	2.08	≤10
		总磷	7.04	6.92	0.8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6.27	93.8	93.8	0	符合
2019.06.2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9.06.27	电动工具	2666	2000	75
2019.06.28	电动工具	2666	2000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4-6.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2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1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0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6.27-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64-6.76	/	6-9	达标
		悬浮物	59.3	54-62	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02-220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2	79.7-85.9	85.9	300	达标
		氨氮	4.19	3.81-4.24	4.24	35	达标
		总磷	6.93	6.72-7.04	7.04	8	达标
		动植物油	2.14	2.04-2.17	2.17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8kg/h，氨气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3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1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标准；滴浸漆处理设施后二甲苯最大浓度均值为 10.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48×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95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20×10⁻²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6.27-28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64	3.01-4.52	4.52	100	达标
		氨气	4.36	4.26-4.55	4.55	30	达标
	滴浸漆处理设施前	二甲苯	54	53.2-57.5	57.5	/	/
		非甲烷总烃	31.3	22.8-36.3	36.3	/	/
	滴浸漆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10.2	9.46-10.5	10.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95	5.76-8.68	8.68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6.27-28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8	0.022	/	/
		氨气	0.021	0.022	/	/
	滴浸漆处理设施前	二甲苯	1.77×10 ⁻¹	1.84×10 ⁻¹	/	/
		非甲烷总烃	9.89×10 ⁻²	1.11×10 ⁻¹	/	/
	滴浸漆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4.48×10 ⁻²	5.22×10 ⁻²	/	/
		非甲烷总烃	3.20×10 ⁻²	3.49×10 ⁻²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2。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88mg/m³、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05mg/m³、氨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8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6.27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E	0.5	31.3	100.9	晴
2019.06.28		E	0.4	33.4	100.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6.27- 28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7	0.4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8	3.99	4.0	达标
		二甲苯	<0.005	0.046	2.0	达标
		氨	0.281	0.35	/	/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2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6.8-53.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粉碎机噪声值为83.9-85.1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6.27	昼间噪声值	49.2	51.7	46.8	52.5	85.1
2019.06.28	昼间噪声值	52.7	51	53.3	52.4	83.9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2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根据水平衡图得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46.6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85	0.042	0.004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3
2		氨气	0.05
3	滴浸漆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0.11
4		非甲烷总烃	0.077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2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6.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 吨/年和 0.004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044 吨/年的总量建议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4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6.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06.27-28	滴浸漆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4.7

		二甲苯	67.6
--	--	-----	------

9.2.1.7.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9]7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漆线、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4-6.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2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1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0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8kg/h，氨气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3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1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标准；滴浸漆处理设施后二甲苯最大浓度均值为 10.2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48×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95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20×10⁻²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88mg/m³、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0.005mg/m³、氨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8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8-53.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粉碎机噪声值为 83.9-85.1dB (A)。

11.1.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漆线、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6.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 吨/年和 0.004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044 吨/年的总量建议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4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3-03-094143-00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DF9YM58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27~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5	—	—	0.08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2	—	—	0.042	—	—	—	—								
	氨氮		—	—	—	—	—	0.0042	—	—	0.0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12	0.475	—	—	0.12	—	—	—	—							
		颗粒物	—	—	—	—	—	0.081	—	—	—	0.081	—	—	—	—							
		二甲苯	—	—	—	—	—	0.11	—	—	—	0.11	—	—	—	—							
		氨气	—	—	—	—	—	0.05	—	—	—	0.05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DF9YM58 (1/1)	
名 称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法定代表人	徐昭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38 年 09 月 20 日
经 营 范 围	家用电器、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工具、电动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7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租用徐福双的工业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的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注塑机 6 台、点焊机 2 台、滴漆机 1 台、浸漆机 1 台、烘箱 2 个、粉碎机等其他相关设备 15 台（条）。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顶部通风；浸漆滴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leq 0.475\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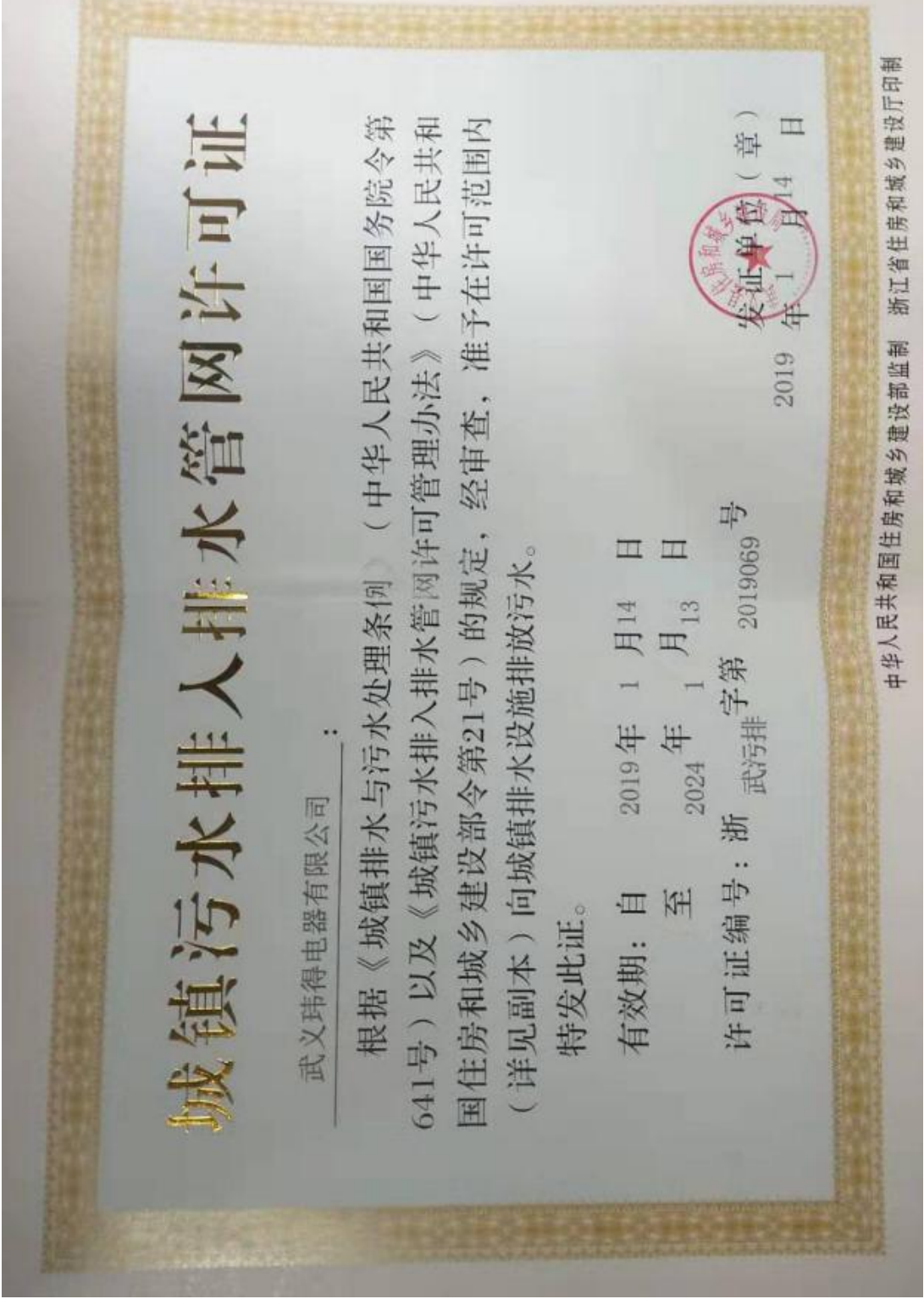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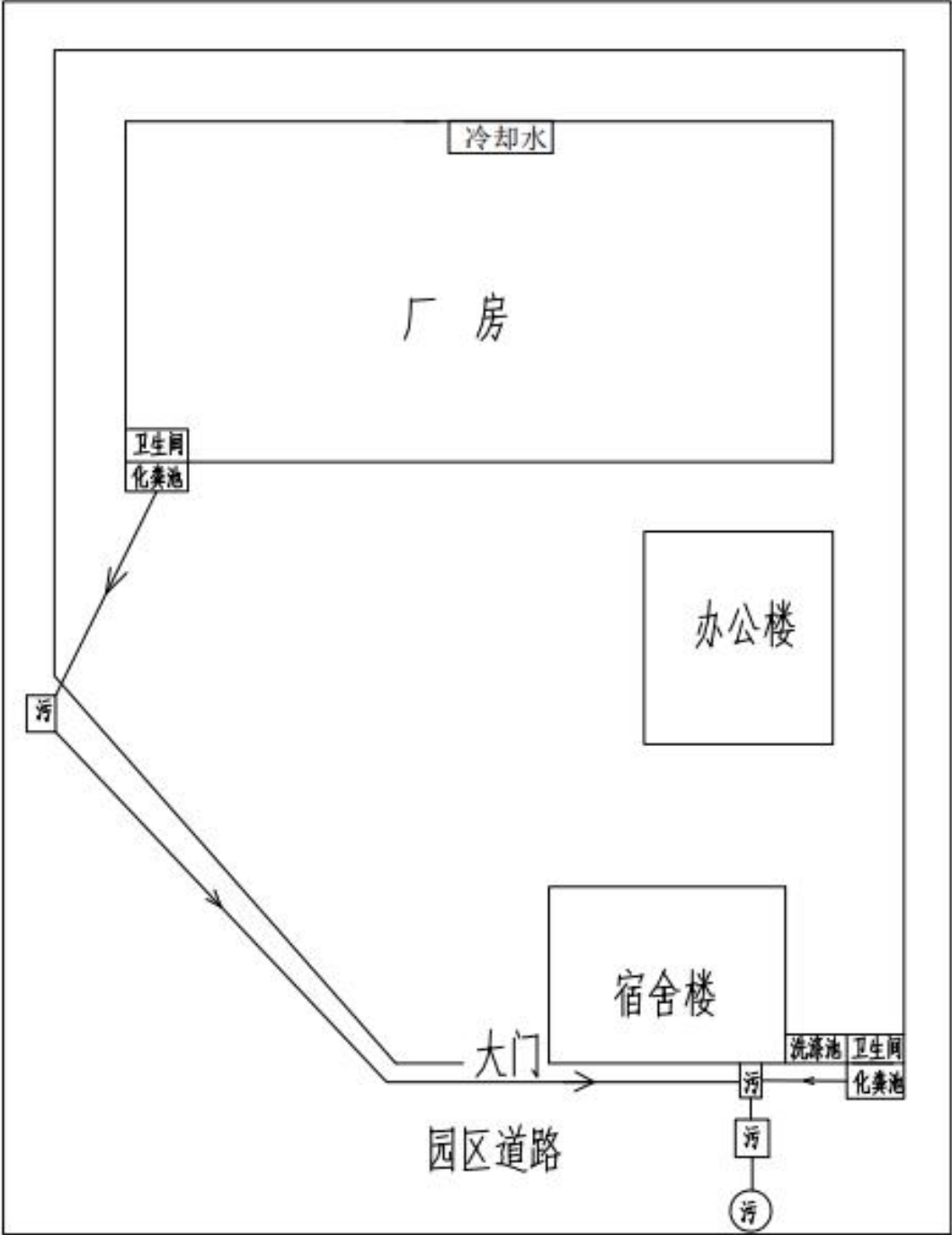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雨污分流图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雨污分流图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

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6、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甲方：徐福双

乙方：徐如 收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武昌县艾道镇柯家的房屋 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叁年，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止。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一次性付清。

四、房屋出租期间的各项税费、水电费概由乙方负责缴纳。

五、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要转第三人使用，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在租赁届满若想续租，应提前叁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付清续租房租。若不续租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腾空，逾期不腾空，按本协议租金的双倍支付。

七、到期不续租固定装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徐福双

乙方：徐如
收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筹)

2018年9月17日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兹有坐落在武义县 茆道镇杨家 厂房 的房屋

(场地), 面积 5765 平方米, 产权属 徐福双 合法

所有, 可以作为经营场所登记。

该证明仅用于商事登记, 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 认定

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据的作用。

同意上报
2018.9.19



年 月 日

上述证明产权所有人已阅读知晓, 并承诺遵守。

产权人签字 (盖章): 徐福双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徐福双
徐同德

年 月 日

附件 7、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武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电动工具	80 万	60 万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定子绕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转子绕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点焊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滴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烘箱	/	2 个	2 个	无变化
10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6.27	2019.06.28
1	PA+30%GF	吨	200	0.67	150	0.5025	0.5025
2	TPE 料	吨	25	0.083	18.75	0.0623	0.0623
3	PP 料	吨	10	0.033	7.5	0.02475	0.02475
4	PE 料	吨	100	0.33	75	0.2475	0.2475
5	漆包线	吨	80	0.27	60	0.2025	0.2025
6	硅钢片	吨	800	2.67	600	2.0025	2.0025
7	铝型材	吨	80	0.27	60	0.2025	0.2025
8	电器元器件	万件	80	0.27	60	0.2025	0.2025
9	换向器	万只	60	0.20	45	0.15	0.15
10	绝缘体	万套	80	0.27	60	0.2025	0.2025
11	转子绝缘漆	吨	10	0.033	7.5	0.02475	0.02475
12	定子绝缘漆	吨	4	0.013	3	0.00975	0.00975
13	定子稀释剂	吨	2	0.0067	1.5	0.005025	0.0050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	2018 年实际 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	3
2	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滴浸漆	危险废物	0.3	0.225
4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24	18
5	废漆包线	定转子制造	一般固废	1	0.75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11.25



生产工况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80 万台电动工具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现有员工 5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19 年 06 月 27 日、2019 年 06 月 28 日，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8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负荷为 75 %。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2019.06.27	电动工具	2667	2000	75
2019.06.28	电动工具	2667	2000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1	11	/
废水治理	3	3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7	17	



附件 8、危废、固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WY/GF087-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少量	7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6000	
3	以下为空						
4							
5							
6							
7							
8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700.0 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储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5000.00 (伍仟) 元, 合同期间内 (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 (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 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 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 预付处置费或**延期** 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 (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 (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 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

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昭

联系电话：13705899523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8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夏平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8日



外卖协议

甲方:

武汉相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朱洪坤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 委托

朱洪坤 62426197604124778 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0.1.3

(乙方)

签名:

朱洪坤

日期:

2020.1.1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6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6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工具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租用徐福双的 3500 平方米厂房）。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新建电动工具组装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新建电动工具组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84 m²，租用车间、仓库、办公室共 3500 m²，项目建成后达到 80 万台 电动工具 规模。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933072300000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04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03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7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4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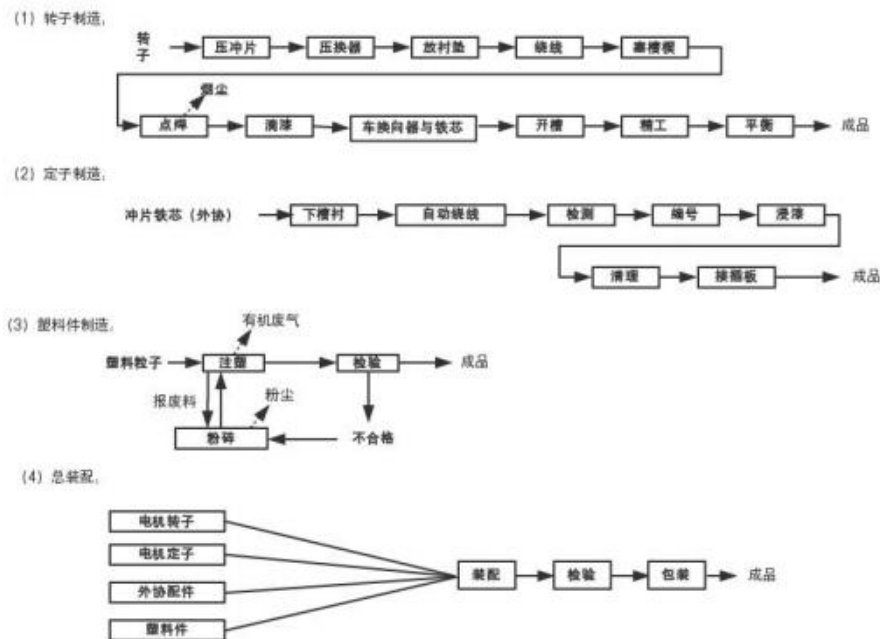
- (1)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04）；
- (2) 《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建武[2019]71 号，2019.06.03）。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定子绕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转子绕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点焊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滴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烘箱	/	2 个	2 个	无变化
10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8 年消 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6.27	2019.06.28
1	PA+30%GF	吨	200	0.67	150	0.5025	0.5025
2	TPE 料	吨	25	0.083	18.75	0.0623	0.0623
3	PP 料	吨	10	0.033	7.5	0.02475	0.02475
4	PE 料	吨	100	0.33	75	0.2475	0.2475
5	漆包线	吨	80	0.27	60	0.2025	0.2025
6	硅钢片	吨	800	2.67	600	2.0025	2.0025
7	铝型材	吨	80	0.27	60	0.2025	0.2025
8	电器元器件	万件	80	0.27	60	0.2025	0.2025
9	换向器	万只	60	0.20	45	0.15	0.15
10	绝缘体	万套	80	0.27	60	0.2025	0.2025
11	转子绝缘漆	吨	10	0.033	7.5	0.02475	0.02475
12	定子绝缘漆	吨	4	0.013	3	0.00975	0.00975
13	定子稀释剂	吨	2	0.0067	1.5	0.005025	0.00502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废气	氨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吸风罩收集后 高空排放	15m	环境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滴漆	滴漆废气	有机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 炭吸附	15m	环境
浸漆	浸漆废气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粉碎机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2	数控车床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点焊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	/
2	废包漆线	定转子制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3	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	滴浸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107号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	/	/	1.0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甲苯	40	/	/	2.0	
非甲烷总烃	10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氨	30	/	/	/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0.5mg/L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二甲苯	浸漆、滴漆处理设施前、后和注塑排气筒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 (HJ)-18122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22A

委托方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杨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6.27-2019.06.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1U)-18122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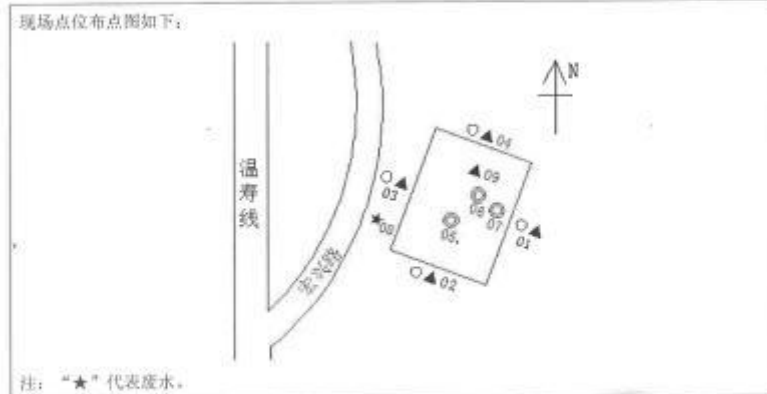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17-08:21	10:33-10:37	13:04-13:09	15:01-15:05	08:17-08:21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6月27日	pH值	6.72	6.66	6.73	6.71	6.70
		悬浮物	58	54	60	56	60
		化学需氧量	202	203	216	218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7	82.9	81.3	85.9	81.3
		氨氮	4.02	4.01	3.95	3.81	3.98
		总磷	6.72	6.72	6.76	6.84	6.84
		动植物油	2.04	2.14	2.17	2.09	2.1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0-08:14	10:33-10:37	13:07-13:10	15:07-15:10	15:07-15:10 平行
	6月28日	pH值	6.64	6.65	6.67	6.76	6.75
		悬浮物	60	57	58	62	64
		化学需氧量	202	207	220	205	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79.7	80.9	84.5	82.5
		氨氮	4.18	4.11	4.24	4.24	4.42
		总磷	6.76	6.88	7.04	7.04	6.92
		动植物油	2.08	2.16	2.16	2.15	2.1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LH(HJ)-181222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市22

审核人: 潘君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10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鴻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澍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2B

委托方	武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汉县黄陂镇杨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6.27-2019.06.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6.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7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83	0.067	0.100
		非甲烷总烃	3.42	3.01	2.76	2.72
		二甲苯*	4.64×10 ⁻²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34	0.33	0.33	0.35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83	0.208	0.142
		非甲烷总烃	3.44	3.58	2.65	2.30
		二甲苯*	<1.5×10 ⁻³	1.41×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28	0.31	0.30	0.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2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7日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0.408	0.433	0.367
		非甲烷总烃	0.71	1.23	2.67	2.92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23	0.23	0.23	0.24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458	0.417	0.450	0.425
		非甲烷总烃	1.83	3.22	2.78	3.99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26	0.24	0.26	0.26
6月28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092	0.092	0.067
		非甲烷总烃	3.22	2.94	2.89	2.93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32	0.34	0.34	0.33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0.167	0.142	0.133
		非甲烷总烃	3.34	3.22	2.44	2.30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28	0.28	0.30	0.30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467	0.417	0.392	0.375
		非甲烷总烃	2.73	2.77	2.91	3.12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24	0.23	0.26	0.24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0.458	0.442	0.458
		非甲烷总烃	2.90	2.80	2.60	3.00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氨	0.26	0.25	0.27	0.25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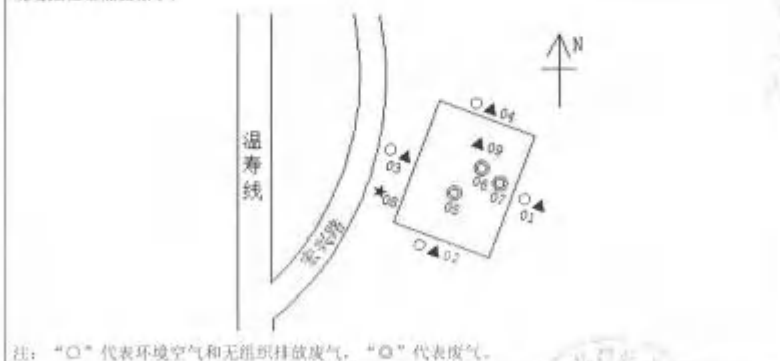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2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7日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2	2.17×10 ⁻²	3.52	1.71×10 ⁻²	3.20	1.48×10 ⁻²
		氨	4.30	2.06×10 ⁻³	4.55	2.21×10 ⁻³	4.43	2.05×10 ⁻³
6月28日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3	1.82×10 ⁻²	3.01	1.30×10 ⁻²	3.99	1.85×10 ⁻²
		氨	4.35	2.02×10 ⁻³	4.47	1.92×10 ⁻³	4.26	1.97×10 ⁻³
6月27日	调浸漆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7.5	0.176	56.6	0.171	57.1	0.184
		二甲苯 [*]	24.4	7.49×10 ⁻²	22.8	6.88×10 ⁻²	32.2	0.104
	调浸漆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0.1	4.13×10 ⁻²	10.0	4.08×10 ⁻²	9.46	5.22×10 ⁻²
		二甲苯 [*]	5.81	2.38×10 ⁻²	7.43	3.03×10 ⁻²	5.76	3.18×10 ⁻²
6月28日	调浸漆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4.2	0.171	54.5	0.167	53.2	0.175
		二甲苯 [*]	28.3	8.95×10 ⁻²	36.3	0.111	29.3	9.62×10 ⁻²
	调浸漆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9.46	3.80×10 ⁻²	10.5	4.22×10 ⁻²	10.5	4.25×10 ⁻²
		二甲苯 [*]	8.55	3.43×10 ⁻²	8.68	3.49×10 ⁻²	6.62	2.68×10 ⁻²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张林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2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2C

委托方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杨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6.28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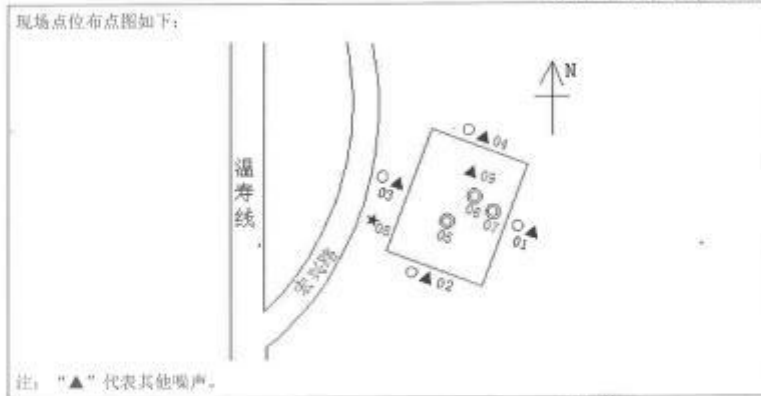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27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09:02	49.2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09:08	51.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09:14	46.8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09:23	52.5
6月28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03	52.7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09	51.0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0:15	53.3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22	52.4
6月27日	粉碎机	声源噪声	09:31	85.1
6月28日	粉碎机	声源噪声	10:33	83.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2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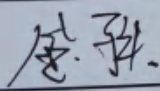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u>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u>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723-2020-00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年 4 月 13 日

[illegible]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3日，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现位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始动工，2019年6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已投入试运行。2019年04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6月03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71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 产品种类无变化, 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注塑废气	安装吸风罩, 收集效率大于 90%, 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建设单位已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企业已加强通风
	滴漆废气	拟在各自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已安装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	拟在各自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进行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 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位置,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中央。 ③ 生产车间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 ⑤ 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	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杨家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 8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建设。	符合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符合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顶部通风；浸漆滴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建设单位已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企业已加强通风；滴浸漆废气我公司已安装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漆废气。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我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4-6.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4mg/L、五

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2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17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0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3.64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0.018kg/h,氨气最大1h浓度均值为4.36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0.021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标准;滴浸漆处理设施后二甲苯最大浓度均值为10.2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4.48×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7.95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3.20×10⁻²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88mg/m³、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05mg/m³、氨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81mg/m³,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按时进行验收公示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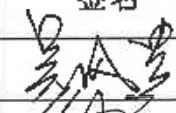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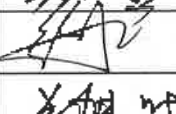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方案，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加强水膜喷淋水的管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按规范做好危废管理、记录好台帐，完善标牌标识。

5、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环保工作做到专职专人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玮得电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